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辣椒酱质量通则

General rule for the quality of chili sauce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4.1 主要原料和辅料	1
4.2 感官要求	1
4.3 理化指标	2
4.4 净含量	2
5 试验方法	2
5.1 感官检验	2
5.2 理化指标	2
5.3 净含量	2
6 检验规则	2
6.1 组批	2
6.2 抽样	2
6.3 检验分类	3
6.4 判定规则	3
7 标签	3
8 包装	3
9 运输	3
10 贮存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9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利民调料有限公司、四川好夫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斯坦达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胜枚、卢健瑜、邓文、王传明、万守朋、程鹏、李栋钢、戴珏如。

辣椒酱质量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辣椒酱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本文件适用于辣椒酱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40 酱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461 食用盐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辣椒酱 chili sauce

以辣椒为主要原料，经发酵或不发酵，添加或不添加辅料制成的调味品。

4 技术要求

4.1 主要原料和辅料

4.1.1 辣椒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的规定。

4.1.3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香气	具有本品特有的香气，无不良气味
滋味	味辣，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无异味
体态	酱状或碎片状，允许表面有油层，无霉花点，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 标
水分 / (g/100 g)	≤80
总酸 (以乳酸计) ^a / (g/100 g)	≤2.0
食用盐 (以NaCl计) / (g/100 g)	≤16.0
^a 不适用于添加酸度调节剂的产品。	

4.4 净含量

净含量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在光线充足的实验室，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观察其色泽、体态、杂质，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和风味。

5.2 理化指标

5.2.1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总酸

按 GB 1245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食用盐

按 GB/T 5009.4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净含量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天生产的同一品种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从每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样品，样品数不少于 6 瓶（袋），样品量不少于 1 kg。
分别做感官检验、理化指标检验和留样。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6.3.1.1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

6.3.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总酸、食用盐和净含量。

6.3.2 型式检验

6.3.2.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 4.2、4.3 和 4.4 中规定的全部项目及有关规定要求的项目。

6.3.2.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更改主要原料，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有关监管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g) 对质量有争议，需要仲裁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符合本文件。

6.4.2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文件时，可从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复验结果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符合本文件；复验结果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符合本文件。

7 标签

7.1 标签的标注内容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7.2 标签上应标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的代号和顺序号。

8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9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止日晒、雨淋，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品混运。

10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不应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贮。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